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彰簡調字第202號

原　　告　京站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昭儀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玲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彰化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權利人姓名、年籍資料請勿遮隱）。

二、提出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陳明所主張之通行方案何以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四、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即現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79、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地號土地（下合稱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之同段1-5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為準，然原告並未陳報依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含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及於其中面寬2公尺部分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管及其他管線），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值，或提出由鑑定機關所作成之鑑定報告，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限內，提出如依原告

主張之通行方案對於原告土地所增加價額之鑑價報告，或提出3間鑑定機構供本院選擇。

五、陳報原告土地四鄰土地之現況彩色照片。

六、陳明原告土地各自何地號土地分割而出。

七、提出被告陳雅玲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八、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並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莉秋